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64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楊宗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之0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49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--賠償金額計算式

零件折舊後790元+工資(含烤漆)18,359元=19,149元。